**附件1：**

**广东省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积极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大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努力建设质量强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查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担负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法定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的活动的事项，经查证属实并依据《查假条例》作出处理，予以举报人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奖励金来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称奖励专项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作出预算，列入当年办案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奖励专项资金在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罚没款中按奖励比例列支。

第四条【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奖励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奖励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打假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称各级打假办）是本级人民政府奖励专项资金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使用奖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报告本级奖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部门奖励专项资金的实施部门，负责本部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举报奖励的评定、告知、审批、发放，按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打假办报送奖励专项金的使用情况等工作。

各级打假办要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在年度打假工作总结中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举报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实名或匿名向各级打假办或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的行为，不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主要目的而购买产品后提出的举报。

第六条【举报受理】 各级打假办、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受理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方式等。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每月的10日前，将本部门上一月受理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情况书面向同级打假办报送，由打假办汇总后，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打假办报告。

第七条【举报受理】 各级打假办、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举报登记制度，对举报信息完整地进行记录，形成举报受理文字记录，并按工作程序对举报信息进行处理，不得拒绝推诿。

省、市、县级打假办应将受理的举报信息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有管辖权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下一级打假办处理。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的除外。

第八条【举报受理】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依法组织核实，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并将核实的情况答复举报人，匿名举报的除外。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受理、核实、处理、答复等情况应形成文字材料，存入案卷。

1. 【举报奖励范围】 举报生产、销售《查假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的活动的事项，经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条【举报奖励条件】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奖励对象仅限于实名举报；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

（三）违法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事先未被本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四）违法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依据《查假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刑事处罚。

对符合《查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告处理的案件，如符合奖励规定的，经承办案件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可按照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举报奖励范围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举报奖励范围：

（一）与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相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商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属于申诉、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案件，举报人明确提出退款、赔偿、调解等申诉要求的，或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举报；

（四）匿名举报；

（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二条【举报奖励范围】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举报奖励标准】 根据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按下述情况进行分类评定：

A类：所举报线索的内容与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亲自参与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线索查处行动。

B类：所举报线索的内容与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但不参与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线索查处行动；或所举报线索的内容与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亲自参与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线索查处行动。

C类：所举报线索的内容与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不参与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线索查处行动。

第十四条【举报奖励标准】 根据举报案件的罚没款入库数额，奖励标准按如下数额和比例进行评定：

（一）罚没款入库数额在20万元以下的（含20万元），给予1％—4％的奖励。

（二）罚没款入库数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含50万元），在给予1％—4％奖励的基础上，超出20万元的部分再给予5％—7％的奖励。

（三）罚没款入库数额50万元以上的，在给予1％—4％奖励及超过20万元的部分给予5％—7％奖励的基础上，超过50万元的部分再给予8％—10％的奖励。

本办法所指罚没款包括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货物的拍卖款项。

第十五条【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应根据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配合情况和举报案件的罚没款入库数额比例评定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属于A类的，按举报案件罚没款入库数额评定标准的100%予以奖励；

（二）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属于B类的，按举报案件罚没款入库数额评定标准的80%予以奖励；

（三）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属于C类的，按举报案件罚没款入库数额评定标准的50%予以奖励；

对于没有罚没款的，属于A类的举报给予3000元奖励，属于B类的给予1500元奖励，属于C类的给予500元奖励。

对于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举报奖励，公安机关未给予相应奖励的，应在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将判决情况反馈给案件移送的监督管理部门，由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根据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货值金额的1%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30万元，按标准比例计算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奖励。

确因举报人有特别重大的贡献，举报的案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由2个以上（含2个）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查办的，应由案件查办的监督管理部门专题会议讨论，经同级财政部门、打假办同意，奖励金额可以在原奖励标准上提高1倍，但不得超过30万元。

举报的案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且需要跨区域联合查办，奖励金额须超过30万元的，应由案件查办的监督管理部门专题会议讨论，经同级财政部门、打假办拟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依据以下规定确定奖励范围与金额：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举报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人予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金平均分配；

（三）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由不同监督管理部门立案查处或同一监督管理部门分案查处的，举报奖励按案件分别给予奖励金；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内容有部分相一致的，相一致的部分为有效举报，不一致的部分为无效举报，无效举报不计算奖励金额；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中，除举报内容外，监督管理部门还认定有其他违法行为事实的，对其他违法行为事实做出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刑事判决的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八条【举报奖励程序】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具有提出举报奖励的权利。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查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做出公告处理的，应在案件结案之日起15日内，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具有提出举报奖励的权利。

告知情况要做好记录，形成文字材料，存入案卷。

举报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举报奖励的权利。

第十九条【举报奖励程序】 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举报人确认领取举报奖励金之日起30日内，提出奖励意见，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可以领取举报奖励金。

告知情况要做好记录，形成文字材料，存入案卷。

第二十条【举报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其领取举报奖励金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举报奖励金的，视为放弃，由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在案。

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奖励金的，受委托人须凭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方可领取。

第二十一条【举报奖励程序】 举报人申领奖励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同一举报未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奖励的承诺。

委托他人申请奖励和代为领取奖励金的，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承诺对受委托人的申领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举报奖励程序】 举报奖励金发放实行专人负责制，制作《举报奖励金发放登记表》，由监督管理部门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壹名财务人员共同完成，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举报奖励程序】 举报人对举报奖励事项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人所留下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举报人，告知举报奖励事项的，应将情况记录在案，责任由举报人承担，不得作为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制度机制】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内容包括举报原始记录、立案文书、查处情况报告、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移送文书）、举报奖励金领取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制度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奖励专项资金的经费监督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

各级打假办应建立奖励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奖励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举报奖励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评定、审核、申报和发放的管理，自觉接受同级打假办、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金的；

（二）将举报奖励金截留、挪用的；

（三）对举报人的举报拒绝敷衍，对举报内容未核实、处理、答复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六）泄露举报人身份情况、举报内容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附则】 本办法不包括中直驻粤执法机关的举报奖励。

第二十九条【附则】 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奖励实施细则，须在印发后15日内向省打假办备案。

第三十条【附则】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举报奖励金发放登记表

发放部门（盖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受理号 |  | 立案号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基本情况： | | | |
| 决定奖励金额 |  | | |
| 被奖励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地址、邮编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被奖励人签收意见：本次举报事项未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奖励。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财务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